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何湛流、蔡永裕、黄道分、池长安、周荣沛、陈彬玲、萍乡市牧浩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建闽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三明旭日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湛流、蔡永裕、黄道分、池长安、周荣沛、陈彬玲、萍乡市牧浩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建闽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闽0425民初1559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状证据副本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陈彬玲提交的证据材料、答辩状等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五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